

## 法鼓文理學院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訂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「法鼓文理學院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訂定「法鼓文理學院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本校自行開辦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、非學分班、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，以及各級政府機構及公民營企業委託本校開辦之各類推廣教育課程。校內各教學或行政單位自辦之研習及訓練等課程依推廣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前述各類推廣教育課程由本中心負責業務協調、開班資訊彙整、宣傳廣告、報名註冊、行政支援、學分證明書與修課證明書製發、推廣教育相關工作計畫擬定、預算編列及其他推廣教育相關業務項目。

第四條 各項經費收支規劃與預算編列，以推動本中心相關業務工作項目為限，並依本中心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，各單位開班前須編列經費預算表，陳請校長核可後辦理。

第五條 經費收入訂定原則：

- 一、 本中心收入係指本校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之推廣教育之學分班、非學分班、非正規教育課程，以及各類訓練課程等收入。
- 二、 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活動課程所需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，並依規定收取學分費、健康檢查費、保險費、教材費、實習材料費及其他規定項目之費用。
- 三、 各類推廣教育課程之收費標準。

### (一) 佛教學系

1. 隨班附讀學士學分班每學分以新台幣貳仟元為原則。
2. 隨班附讀碩士學分班每學分以新台幣參仟元為原則。

- (二) 人文社會學群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、社會企業與創新學程碩士學位學程，隨班附讀每學分以新台幣叁仟元為原則。
- (三) 人文社會學群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碩士在職學位學程，隨班附讀每學分以新台幣伍仟元為原則。
- (四) 人文社會學群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，隨班附讀每學分以新台幣貳仟伍百元為原則。
- (五) 學分專班：
  - 1. 碩士學分專班每學分以新台幣伍仟元為原則。
  - 2. 學士學分專班每學分以新台幣參仟伍佰元為原則。
- (六) 非學分班須依學員人數與課程規劃等之成本分析，由本中心訂定收費標準，並依「教師鐘點給付作業要點」支付鐘點費。
- (七) 校內各教學或行政單位自辦之研習及訓練課程收費，由本中心依據計畫書內容擬定收費標準，並需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，以有賸餘為原則。

第六條 經費支出訂定原則：

- 一、 教師薪資：佔總收入 60%。
- 二、 其他費用：佔總收入 25%，支出款項如：文具費、印刷費、郵費、交通費、水電費、招生費、文宣廣告費、雜支、列管物品、會費…等。

第七條 本中心辦理推廣教育課程各項經費收支，須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